

## 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拟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的，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，而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，以锁定汇率为手段，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，以保护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，具有一定的必要性，公司已就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，适度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能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，更好地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，增强财务稳健性，不影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。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远期外汇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。

独立董事：刘慧龙、孙育宁、刘江

2023年3月17日